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 7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0980081607 號函修正第七條條文
113 年 3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130045905 號函同意核備
113 年 12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1130195408 號函同意核備

第一條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場所使用功能，特制定本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學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

第四條 校園場所開放範圍及時間，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訂定如下：

一般上課時段(包含寒暑假):開放使用戶外場所，自 18:00 至 21:00。

例假日：開放使用戶內外場所，自 08:00 至 21:00。

本校於上開開放使用時間若有舉辦活動，則於活動舉辦期間各場所停止對外開放使用。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前項申請表、契約書、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二、三。

三個月以上長期使用者保證金額度依所繳規費金額之二倍收取。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一、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第七條 由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市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長期借用者場地保證金經本校審核後以十萬元為最高上限。

第八條 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使用各場地，已繳納之各項

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變更活動內容者。
- (六) 轉讓他人使用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或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或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其他未能配合學校政策或違反教育本質精神者

三、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四、使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附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使用者，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人列席，審議使用事項。

使用一年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二、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本校校長令其迴避。

第十一條 三個月以上使用者，其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 一、初審：就使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

則。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第十二條 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該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四條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五條 本校幼稚園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因社區道路停車不易，為敦親睦鄰特開放周邊商家顧客使用本校停車場，憑證進出，收費詳附件三收費標準表內容；惟一般住家車輛除外。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市府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